#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

###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

A 類: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(在學期間政府負擔利

息)。

B類: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(在學期間自

付半額利息)。

C類: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,且家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

高中以上學校 (撥款日起自付全額利息)。

銀行對保期限:8月1日起

(本校截止收件至9月8日,請提 前對保,逾期不受理)

**對保人**:學生、保證人(父母)

或配偶

## 證件(依銀行規定為準):

- 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- 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。
- 3.學雜費繳費通知單。
-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監 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 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 附)。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 請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由學 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 (不需家長陪同),建議以線 上對保辦理,不需臨櫃,不受 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。

#### 申貸項目:

學雜費(依科系不同)、平安保 險費、網路費、書籍費、住宿 費(不限校內外)、生活費(限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、 實習費、海外研修費。

#### 注意:

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須 8/22 前先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

退費:銀行撥款後,書籍費、生活費、 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 生本人之郵局帳戶,如有溢貸 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 行,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。

